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8、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410,250,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03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408,540,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0.82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1,70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21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1,70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2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1,70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2127%。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8,862,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16%；反对1,38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7880%；反对1,3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21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08,862,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16%；反对1,38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7880%；反对1,3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21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基于业务拓展和市场深化的战略需求，拟与美益添生物医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益添"）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共建人体肠道微生物功能挖掘及临床应用技术开发基地，将其持有的肠道菌群移植医疗技术授权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在双方约定合作区域和渠道范围内独家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经销、销售、推广等，以促进医疗机构服务领域与益生菌研发技术的深度融合。合资公司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 甲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6669044 7B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9-21

主营业务：药械流通及对医疗机构的相关服务；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2. 乙方：美益添生物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55W5X

法定代表人：沈鹤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4-02

主营业务：美益添生物医药（武汉）有限公司专注于"精准初幼菌群移植yFMT"的科研及临床应用，持续致力于肠道菌群-疾病的相关性及因果性的机制研究，通过AI（人工智能大数据）+BT（生物技术）建立精准初幼肠菌移植系统，实现基于肠道菌群的精准诊断、治疗及活体菌药的高效开发及应用。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一期B10栋4层04号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权结构：瑞康医药出资650万元（占65%），美益添出资350万元（占35%）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资方式：

瑞康医药以现金出资，美益添以实物（包括设备和耗材等）出资。

2. 经营安排：

合资公司将专注于菌群移植技术及活体菌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合资公司租赁甲方不低于900平米土地、厂房的3年使用权，用于合资公司搭建符合标准（p2/A+C）厂房，租金按公允市场租赁价格确定。使用期限届满后，可由合资公司继续按市场价格向甲方租赁；乙方负责无偿提供厂房设计、设备型号清单、试剂盒货号、p2实验室申报辅助指导、申报政府项目文字技术部分配合、质控相关流程文件、供体管理文件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

乙方根据合资公司需要，辅助合资公司完成的菌群基地的建设，合资公司新建基地的生产、运营应与乙方武汉开展的生产、运营基地具有相同条件、标准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

乙方在山东、北京市场，不再自行或与其他企业设立合资公司开发上述菌群制备等相关市场业务，避免直接或间接在相同区域开展与合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为合资公司提供肠道菌群检测相关产品。

3. 运营与管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瑞康医药委派两名董事，美益添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瑞康医药委派人员担任。甲方或关联方负责在合资公司建立专职销售团队负责营销，涉及经销公司结算的价格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

除本协议约定的股东出资外，因合资公司发展需要涉及额外投入，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

4. 供货与技术支持：

美益添将向合资公司以优惠价格供货，并无偿分享技术资源。

（1）合资公司产能饱和后需要新增菌群分离设备、分离耗材，乙方以低于市场化价格向合资公司供货。

（2）乙方保证前述服务、产品的质量，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所服务医疗机构受到损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乙方无偿为合资公司前期临床负责相关培训工作（知识体系、临床操作、临床经验）直至合资公司专职人员掌握该技能并能独立生产运营，独立生产运营的标准参照乙方在武汉已开展的业务标准执行。

（4）乙方无偿向合资公司开放菌群、胶囊制备技术，并与合资公司共享乙方菌群数据库。

（5）根据合资公司的需要，乙方为合资公司提供相关资质背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专利、荣誉等。

5.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双方根据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美益添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双方加强战略协同性，形成利益共同体，投建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项目产能不达预期等风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环境调整，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强化投后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及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发起人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8元/股，连续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分局《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利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8元/股，连续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2、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8元/股，连续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5、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又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6、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分局《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7、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利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97.51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63.30亿元；

● 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4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10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压力，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97.51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98.84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5月29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临2024-051号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4年5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06.99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7.01%；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6.31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61%，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0.6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4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格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6.10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1.60亿元的8.51%，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被申请人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139.49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31,139.49万元；依法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抵押权且原告对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56.98	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3,506.98万元；被申请人支付延迟开工损失350.00万元；被申请人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款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优先受偿；被申请人承担此次仲裁的全部费用。	已立案
			1,848.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848.00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092.5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1,092.52万元及利息损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9,803.44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5,256.09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被告/被申请人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4,157.23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3,804.28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合作合同纠纷	11,379.0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招商扶持资金11,379.04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77.88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3,143.76万元及利息；被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优先受偿；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提起上诉。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885.00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4,777.9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提起上诉。	
			1,820.89	请求判令被告一新诚公司支付工程款和相关费用合计1,820.89万元及利息；被告二华夏幸福团风公司对上述金额及利息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01.70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对被告二的诉讼请求及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一对原告的反诉请求。
			1,708.08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945.52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判令原审判决变更为被上诉人支付拖欠工程款1,526.60万元及利息；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663.00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586.61万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140万元商票金额从被告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依法改判利息计算标准；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746.7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746.74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454.38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017.00	请求仲裁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质保金合计829.10万元；申请人在788.79万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支付商票利息188.23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质保金合计644.26万元；申请人在116.04万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支付商票利息149.53万元；本案仲裁费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如在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68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38,7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9,441,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72,065.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441,300×0.05）÷400,680,000≈0.049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8）÷（1+0）=前收盘价格-0.04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JIN LI、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97385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56,1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75,619.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对